

# 民航西南地区搜寻援救 民用航空器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民航西南地区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能力,保证各项应急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编制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和规范发生在西南辖区内的陆地民用航空器搜寻援救工作。

本预案配合《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器事故及遇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共同使用。

---

##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民航西南地区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专项预案。

在本预案的规范和指导下，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西南空管局、飞行学院、各运输航空公司、各通航企业、各民用（含军民合用）机场等民航单位应根据处置需要，编制对应的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监管局备案。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地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为西南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民用航空器搜寻援救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设在西南空管局运管中心，是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的办事机构，负责统一协调西南地区各民航单位开展民用航空器搜寻援救工作。

## 3. 信息报告和通报

发现或收听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如果发现失事航空器，应立即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收到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的信息后，必须及时向民航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管理局、事发地监管

---

局、相关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或通报，必要时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应与执行搜寻援救任务的单位取得直接联系。

**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值守电话 028-85702366。**

管理局及时将信息报告至民航局。事发地监管局及时将信息报告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与启动**

本预案所称民用航空器的紧急情况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4.1.1 情况不明阶段**

该阶段是指民用航空器的安全出现下列令人疑虑的情况：

(1)空中交通管制部门 30 分钟未能与民用航空器建立或保持正常的通信联络；

(2)民用航空器在预计到达时间以后 30 分钟内仍未到达，并且没有其他信息。

符合以上条件，但空中交通管制部门能够确认航空器及其机上人员安全的除外。

#### **4.1.2 告警阶段**

该阶段是指民用航空器的安全出现下列令人担忧的情况：

(1) 在情况不明阶段之后，继续设法和该航空器建立通信

---

联络而未能成功,或者通过其他有关方面查询仍未得到关于该航空器的消息;

(2) 已经取得着陆许可的航空器,在预计着陆时间后 5 分钟内尚未着陆,也未再取得通信联络;

(3) 收到情报表明,航空器的运行能力已受到损害,但尚未达到可能迫降的程度;

(4) 已经或者相信航空器受到了非法干扰。

#### **4.1.3 遇险阶段**

该阶段是确信民用航空器遇到下列紧急和严重危险,需要立即进行援救的情况:

(1) 在告警阶段之后,进一步试图和该航空器联络而未成功或者通过广泛的查询仍无消息,表明该航空器已有遇险的可能性;

(2) 认为机上燃油已经用完,或者油量不足以使该航空器飞抵安全地点;

(3) 收到的情报表明,航空器的运行能力已受到损害可能需要迫降;

(4) 已收到的情报表明或有理由相信该航空器将要或已经迫降。

符合以上条件,但有充足理由确信航空器及其机上人员未受到严重和紧急危险的威胁而不需要立即援助者除外。

---

#### **4.1.4 响应启动**

情况不明阶段时，由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宣布相应应急处置阶段，并及时告知管理局等单位。

告警阶段时，由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宣布相应应急处置阶段，管理局同时启动《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器事故及遇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IV级、III级或II级响应等级。

遇险阶段时，由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宣布相应应急处置阶段，管理局同时启动《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器事故及遇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入I级响应等级。

### **4.2 响应内容**

#### **4.2.1 管理局办公室（应急办）**

（1）负责事件信息的处理工作，及时向管理局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事件信息，传达管理局领导指示；

（2）按局领导的指令，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调查工作，负责搜集应急处置情况，编制应急处置简报；

（4）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处置工作。

#### **4.2.2 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

（1）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并做好与民航局航

---

空安全办公室的联络及信息交换工作；

- (2) 按照授权和规定组织调查工作；
- (3) 负责向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上报调查信息；
- (4) 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处置工作。

#### **4.2.3 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

- (1) 负责督导航空器空中和地面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航空器搜寻工作；
- (3) 负责收集、整理、封存有关空管资料；
- (4) 参与航空器事故调查工作。

管理局其他处室按自身职责，开展相关处置活动。

#### **4.2.3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

- (1) 负责本辖区事件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并保持与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的通讯联络；

- (2) 如有条件，应第一时间赶赴相关空管单位或机场，督导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 配合相关地方政府开展搜寻援救工作；

- (4) 参与或组织调查工作；

- (5) 承办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处置工作。

---

### 4.3 处置措施

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根据自身职责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完成以下处置措施：

#### （一）情况不明阶段

- 1.立即根据航空器飞行动态和航行诸元，确定搜寻的区域；
- 2.通知开放有关的航空电台、导航台、定向台和雷达等设施，搜寻掌握该民用航空器的空中位置；
- 3.尽速同该民用航空器沟通联络，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置。

#### （二）告警阶段

- 1.立即向有关单位发出告警通知；
- 2.要求担任搜寻援救任务的航空器立即进入待命执行任务状态；
- 3.督促检查各种电子设施，对情况不明的民用航空器继续进行联络和搜寻；
- 4.根据该民用航空器飞行能力受损情况和机长的意见，组织引导其在就近机场降落；
- 5.会同接受降落的机场，迅速查明预计降落时间后五分钟内还没有降落的民用航空器的情况并进行处理。

#### （三）遇险阶段

- 1.立即向有关单位发出民用航空器遇险的通知；
- 2.对燃油已尽，位置仍然不明的民用航空器，分析其可能遇险的区域，并通知搜寻援救单位派人或者派航空器，立即进行搜

---

寻援救；

3.对飞行能力受到严重损害、达到迫降程度的民用航空器，通知搜寻单位派航空器进行护航，或者根据预定迫降地点，派人或派航空器前往援救；

4.对已经迫降或者失事的民用航空器，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其立即组织有关方面和当地驻军进行搜寻援救。

#### **4.4 响应终止**

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已经不存在或者可以结束搜寻援救工作时，由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布解除紧急情况的通知。各单位根据处置进展，可自行终止响应活动。

### **5 信息发布**

西南空管局、事发航空公司及涉及单位根据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发布相关信息；

管理局依据相关法规程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6 后期处置**

根据造成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的原因，依据《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器事故及遇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中相关内容，展开



---

后期处置工作。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预案未涉及处置事项，按照《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有关条款处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民航西南地区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应急预案（使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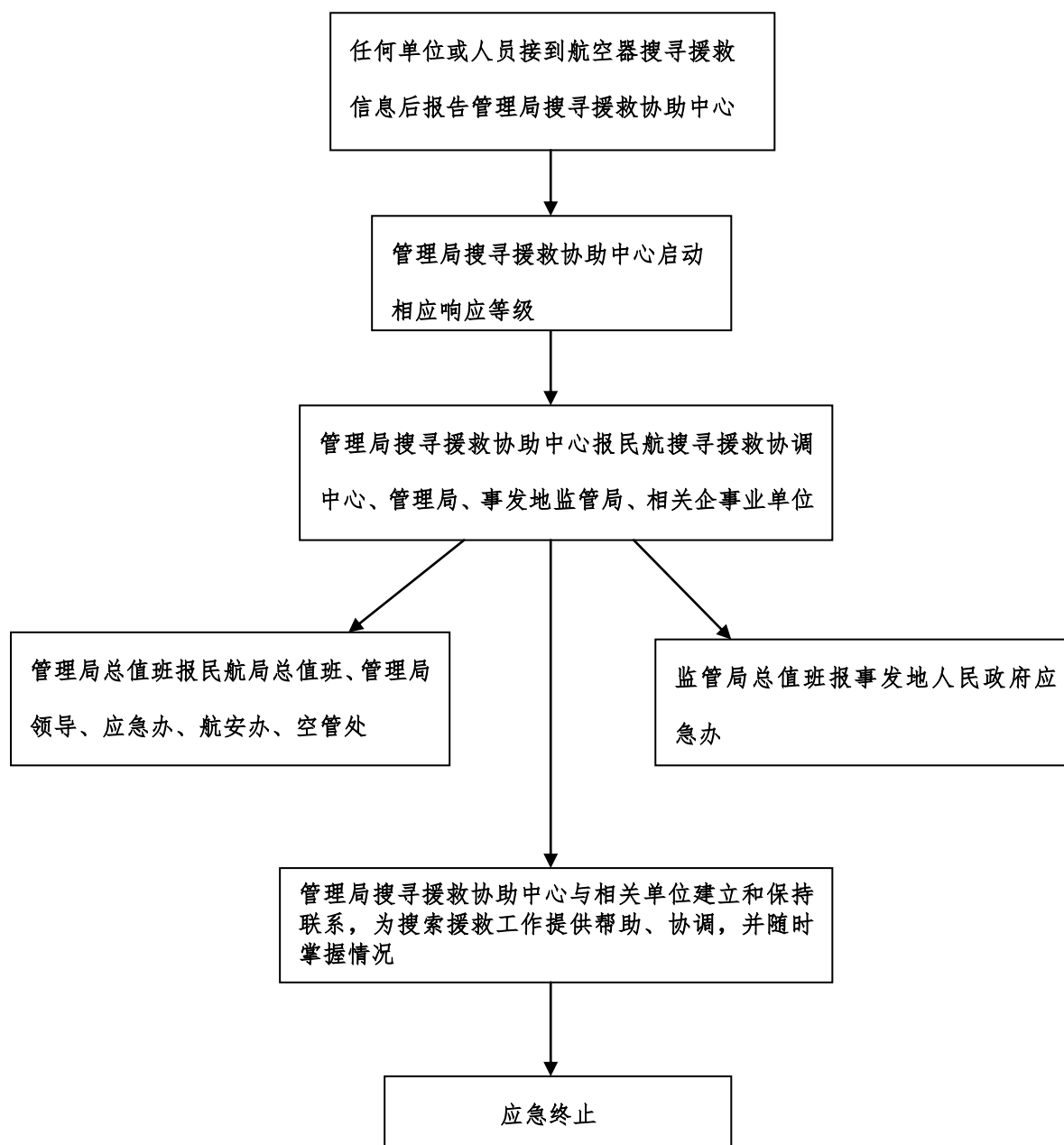
1. 编制目的	<p>为了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可读性，本预案是《民航西南地区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应急预案》的使用版。</p>		
2. 适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和规范发生在辖区内的陆地民用航空器搜寻援救工作。</li> <li>➤ 本预案一般配合《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器事故及遇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共同使用。</li> </ul>		
3. 应急组织结构及职责	<p><b>组织机构</b></p>	<p><b>职责</b></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地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西南管理局予以协助。</p>		
	<p>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p>	<p>办公室设在西南空管局运管中心。 负责统一协调民航西南地区开展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的工作。</p>	
4. 信息报告	<p>相关单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现或收听到民用航空器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通知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值守电话 028-85702366。</li> <li>➤ 如果发现失事航空器，应立即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li> </ul>	
	<p>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p>	<p>及时将信息报告至民航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管理局、所在地监管局、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等。</p>	
5. 应急响应	<p>5.1 紧急情况</p>	<p>情况不明阶段</p>	<p>(1)空中交通管制部门 30 分钟未能与民用航空器建立或保持正常的通信联络； (2)民用航空器在预计到达时间以后 30 分钟内仍未到达，并且没有其他信息。 符合以上条件，但空中交通管制部门能够确认航空器及其机上人员安全的除外。</p>
		<p>告警阶段</p>	<p>(1) 在情况不明阶段之后，继续设法和该航空器建立通信联络而未能成功，或者通过其他有关方面查询仍未得到关于该航空器的消息； (2) 已经取得着陆许可的航空器，在预计着陆时间后 5 分钟内尚未着陆，也未再取得通信联络； (3) 收到情报表明，航空器的运行能力已受到损害，但尚未达到可能迫降的程度； (4) 已经或者相信航空器受到了非法干扰。</p>
		<p>遇险阶段</p>	<p>(1) 在告警阶段之后，进一步试图和该航空器联络而未成功或者通过广泛的查询仍无消息，表明该航空器已有遇险的可能性； (2) 认为机上燃油已经用完，或者油量不足以使该航空器飞抵安全地点； (3) 收到的情报表明，航空器的运行能力已</p>

			<p>受到损害可能需要迫降；</p> <p>(4) 已收到的情报表明或有理由相信该航空器将要或已经迫降。</p> <p>符合以上条件,但有充足理由确信航空器及其机上人员未受到严重和紧急危险的威胁而不需要立即援助者除外。</p>
5.2 响应启动	情况不明阶段		由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宣布相应应急处置阶段,并及时告知管理局等单位。
	告警阶段		由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宣布相应应急处置阶段,管理局同时启动《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器事故及遇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入IV级、III级或II级响应等级。
	遇险阶段		由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宣布相应应急处置阶段,管理局同时启动《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器事故及遇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入I级响应等级。
5.2 响应内容	情况不明阶段		<p>(1)立即根据航空器飞行动态和航行诸元,确定搜寻的区域;</p> <p>(2)通知开放有关的航空电台、导航台、定向台和雷达等设施,搜寻掌握该民用航空器的空中位置;</p> <p>(3)尽速同该民用航空器沟通联络,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置。</p>
	告警阶段		<p>(1)立即向有关单位发出告警通知;</p> <p>(2)要求担任搜寻援救任务的航空器立即进入待命执行任务状态;</p> <p>(3)督导空管单位检查各种电子设施,对情况不明的民用航空器继续联络和搜寻;</p> <p>(4)督导空管单位根据该民用航空器飞行能力受损情况和机长的意见,组织引导其在就近机场降落;</p> <p>(5)会同接受降落的机场,迅速查明预计降落时间后五分钟内还没有降落的民用航空器的情况并进行处理。</p>

		遇险阶段	<p>(1) 立即向有关单位发出遇险通知；</p> <p>(2) 对燃油已尽，位置仍然不明的民用航空器，分析其可能遇险的区域，并通知搜寻援救单位，立即进行搜寻援救；</p> <p>(3) 对飞行能力受到严重损害、达到迫降程度民用航空器，通知搜寻单位派航空器进行护航，或者根据预定迫降地点，前往援救；</p> <p>(4) 对已经迫降或者失事的民用航空器，立即报告事发地政府，由其立即组织有关方面和当地驻军进行搜寻援救。</p>
6. 响应终止	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已经不存在或者可以结束搜寻援救工作时，由管理局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发布响应终止命令。		
7. 后期处置	根据造成民用航空器紧急情况的原因，依据《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器事故及遇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中相关内容，展开后期处置工作。		

附件 2:

## 民航西南地区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民航西南管理局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应急检查单

(管理局值班领导适用)

<b>1. 信息接收与报告</b>		
信息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时间	信息要点： 航班号、飞机号、机型、遇险类型、 起飞及预达时间、飞机当前状态、 剩余油量、机组及旅客信息、客票信息、 要客信息、危险品信息
信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单位： _____ _____	
<b>2. 按照职责，督促搜寻援救协调中心实施以下必要措施</b>		
情况不明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根据航空器飞行动态和航行诸元，确定搜寻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有关的航空电台、导航台、定向台和雷达等设施，搜寻掌握该民用航空器的空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尽速同该民用航空器沟通联络，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局总值班及时将信息报告至民航局总值班、管理局领导、应急办、航安办、空管处。	
告警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向有关单位发出告警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担任搜寻援救任务的航空器立即进入待命执行任务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各种电子设施，对情况不明的民用航空器继续联络和搜寻；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该民用航空器飞行能力受损情况和机长的意见，组织引导其在就近机场降落； <input type="checkbox"/> 会同接受降落的机场，迅速查明预计降落时间后五分钟内还没有降落的民用航空器的情况并进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实际需求，管理局启动《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器事故及遇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入 IV 级、III 级或 II 级响应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局总值班及时将信息报告至民航局总值班、管理局领导、应急办、航安办、空管处。	
遇险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向有关单位发出遇险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对燃油已尽，位置仍然不明的民用航空器，分析其可能遇险的区域，并通知搜寻援救单位，立即进行搜寻援救； <input type="checkbox"/> 对飞行能力受到严重损害、达到迫降程度民用航空器，通知搜寻单位派航空器进行护航，或者根据预定迫降地点，前往援救； <input type="checkbox"/> 对已经迫降或者失事的民用航空器，立即报告自治区政府，由其立即组织有关方面和当地驻军进行搜寻援救；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实际需求，管理局启动《民航西南地区航空器事故及遇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入 I 级响应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局总值班及时将信息报告至民航局总值班、管理局领导、应急办、航安办、空管处。	

---

### 3. 后期处置阶段主要任务

- 参与调查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附件 4:

### 西南地区搜寻援救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电话号码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总值班	13980609004
搜寻援救协调中心	总值班	028-85702366、18160021278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23-67520982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办公室	028-86632449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办公室	18798871666、15086268716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办公室	0871—68025622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办公室	0891-6606111、0891-6606000
丽江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888-5122033
民航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	总值班	13730897478
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总值班	13888089997
民航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	总值班	13883010101
民航贵州安全监督管理局	总值班	13765016789
民航丽江安全监管管理局	总值班	18108886066
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总值班	0891-6216013